

#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有关文件资料，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作为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

### 二、关于2020年度控股子公司与石棉县集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星城”）与石棉县集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能新材料”）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中科星城与集能新材料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为拟定各具体的产品和服务关联交易提供依据。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金额与中科星城正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基本符合，有利于中科星城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2020年度控股子公司与石棉县集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峰： \_\_\_\_\_

李留庆： \_\_\_\_\_

童 钧： \_\_\_\_\_

2020年4月16日